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
管理条例

(增补版)

14
/2

人民交通出版社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Guanli Tiaoli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发布)

(增 补 版)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公安部公安交通管理局编。—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6.7

ISBN 7-114-02403-7

I. 中… II. 公… III.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070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发布
(增补版))

责任编辑 周忠孝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管庄永胜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64 印张:2.625 字数:54 千

1996 年 8 月 第 1 版

1996 年 8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 000 册 定价:4.00 元

ISBN 7-114-02403-7

U · 01672

内 容 提 要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共十章九十三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第三章车辆,第四章车辆驾驶员,第五章车辆装载,第六章车辆行驶,第七章行人和乘车人,第八章道路,第九章处罚,第十章附则。《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共三十二条。本书后还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节录),交通指挥棒式样和使用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发布交通警察手势信号的通告,交通警察手势信号规则(试行)等。

本书可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驾驶员、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和乘车人学习和贯彻。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 标线.....	3
第三章 车辆.....	7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	9
第五章 车辆装载	13
第六章 车辆行驶	17
第七章 行人和乘车人	33
第八章 道路	35
第九章 处罚	38
第十章 附则	45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4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 处罚条例(节录)	59
附录二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节录)	75
附录三	交通指挥棒式样和使用办 法.....	123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 于发布交通警察手势信 号的通告.....	136
附录五	交通警察手势信号规则 (试行).....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和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车辆，是指在

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一）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二）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第四条 凡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五条 机关、军队、团体、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经常教育所属人员遵守本条例。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人都有劝阻和控告的权利。

第六条 驾驶车辆，赶、骑牲畜，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第七条 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

遇到本条例没有规定的情况，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第八条 本条例由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第二章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

第九条 交通信号分为：指挥灯信号、车道灯信号、人行横道灯信号、交通指挥棒信号、手势信号。

第十条 指挥灯信号：

（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行人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准妨碍直行的车辆和被放行的行人通行；

（二）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

行；

(四) 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

(五) 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遇有前款(二)、(三)项规定时，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列队行走和赶、骑牲畜的人员。

第十一条 车道灯信号：

(一) 绿色箭头灯亮时，本车道准许车辆通行；

(二) 红色叉形灯亮时，本车道不准车辆通行。

第十二条 人行横道灯信号：

(一) 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

横道；

（二）绿灯闪烁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已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行；

（三）红灯亮时，不准行人进入人行横道。

第十三条 交通指挥棒信号：

（一）直行信号：右手持棒举臂向右平伸，然后向左曲臂放下，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二）左转弯信号：右手持棒举臂向前平伸，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准许车辆左小转弯；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三) 停止信号：右手持棒曲臂向上直伸，不准车辆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可以继续通行。

第十四条 手势信号：

(一) 直行信号：右臂（左臂）向右（向左）平伸，手掌向前，准许左右两方直行的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二) 左转弯信号：右臂向前平伸，手掌向前，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时，准许车辆左小转弯；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三) 停止信号：左臂向上直伸，手掌向前，不准前方车辆通行；右臂同时向左前方摆动时，车辆须靠边停车。

第十五条 车辆、行人必须遵守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规定。

第十六条 车辆和行人遇有灯光信号、交通标志或交通标线与交通警察的指挥不一致时，服从交通警察的指挥。

第三章 车 辆

第十七条 车辆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关检验合格，领取号牌、行驶证，方准行驶。

号牌须按指定位置安装，并保持清晰。号牌和行驶证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

第十八条 机动车在没有领取正式号牌、行驶证以前，需要移动或试车时，必须申领移动证、临时号牌或试车号牌，按规定行驶。

第十九条 机动车必须保持车况良

好、车容整洁。制动器、转向器、喇叭、刮水器、后视镜和灯光装置，必须保持齐全有效。

自行车和三轮车及残疾人专用车的车闸、车铃、反射器以及畜力车的制动装置，必须保持有效。

自行车、三轮车不准安装机械动力装置。

第二十条 机动车必须按车辆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接受检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行驶。

第二十一条 汽车、拖拉机拖带挂车时，只准拖带一辆。挂车的载质量不准超过汽车的载质量。连接装置必须牢固，防护网和挂车的制动器、标杆、标杆灯、制动灯、转向灯、尾灯，必须齐全有效。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的转向器、灯光装置失效时，不准被牵引；发生其他故障

需要被牵引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须由正式驾驶员操作，并不准载人或拖带挂车；

（二）宽度不准大于牵引车；

（三）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与牵引车须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四）制动器失效的，须用硬连接牵引装置。

第二十三条 起重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准拖带挂车或牵引车辆；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的噪声和排放的有害气体，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经

过车辆管理机关考试合格，领取驾驶证，方准驾驶车辆。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车辆时，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

（二）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驾驶证；

（三）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

（四）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五）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驾驶车辆；

（六）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

（七）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机件失灵的车辆；

（八）不准驾驶不符合装载规定的车辆；

(九) 在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时，不准驾驶机动车；

(十) 驾驶和乘坐二轮摩托车须戴安全头盔；

(十一) 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不准行车；

(十二) 不准穿拖鞋驾驶机动车；

(十三) 不准在驾驶机动车时吸烟、饮食、闲谈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学习驾驶员和教练员，除遵守第二十六条规定外，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学习驾驶员和教练员，分别持有车辆管理机关核发的学习驾驶证和教练员证；

(二) 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驶，车上不准乘坐与教练无关的人员。